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王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249

傳真：02-2653-2072

電子郵件：yayawang@f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5140998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流行性疾病用藥需求，為確保相關藥品之正常供應及使用，請貴會協助轉知地方公會及所屬會員，加強向民眾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期流行性疾病用藥需求增加，本署於115年 7月 9日即函請相關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，預先盤點及整備相關藥品及其原物料之庫存，以確保臨床端藥品供應無虞，本署並持續監控藥品供應狀況。

二、為確保藥品正常供應及使用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：

(一)協助向民眾加強宣導下列事項：

1、民眾購買指示藥品應適量，無需大量囤積，指示藥品應以短期使用為原則，且其仿單之「警語」段落，均有載明服用該藥品達數日後若症狀仍未改善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並接受醫師診治。

2、切勿郵寄或攜帶大量藥品至國外，以避免觸犯當地法規。



3、口服抗生素藥品為處方用藥，應有醫師處方始得調劑供應。

(二)不得無醫師處方販售口服抗生素藥品，本署已請衛生局列入查核重點。

三、另請貴會協助留意藥局相關藥品販售情形，如有嚴重異常趨勢，請儘速通報本署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年輕藥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藥師協會、臺灣社區藥學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

